

# 愛主的代價

約十二1-8（賽四十三16-21；詩一二六；腓三4b-14）

戴浩輝

## 引言

星期四下午有三位一年班的同學很苦惱的地到我辦公室來，他們給我一份申請表，是申請一個福音機構捐贈書籍，這群同學因為要去監獄佈道，因此向這機構申請一千本價值四元的書籍，而監獄方面又肯定的通知他們，如果他們贈書，要贈送給每一個到場的囚友，於是他們便要準備一千本。然而，對這個出版機構而言，送一千本是大數目，他們要求同學買下這一千本，但這對於這機構的贈書計劃又有衝突，在這情況下，同學們便找我解決這問題。開始時，我心裏想，他們希望我捐出多少？不過，我對這機構的計劃也有點疑問：明明是送書，為何又要人家買？於是我與他們最高的負責人談談，他很快的便答應送出這批書。為何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？是否這機構的同事看見這批書在倉的價值，比送給極需要福音的囚友更重要？抑或，希望這些窮學生也付出金錢支持他們送書的事工？

基督徒常常尋找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代入的價值觀念，好讓能夠面對困難時，智慧地去作出抉擇。因此，今天讓我們從馬利亞膏抹耶穌這件事來學習作基督徒的價值取向。

## 馬利亞的價值取向

聖經說：耶穌在自己被釘死的前六天來到伯大尼，就是

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地方，耶穌與這一家又一次坐席，馬大還是那個伺候的馬大（路十38-42），那復活了的拉撒路也在那裏，而那位在耶穌跟前聽道的馬利亞，拿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

馬利亞為何要把自己看為最寶貴的獻給主？這問題不一定是個難答的問題，因為我們從第十一章中得知耶穌曾經使他的兄弟拉撒路從死裏復活，用她自己的香膏膏抹耶穌，可能是她的一種多謝方式而已。但如果我們想為甚麼要一斤香膏那麼多？為甚麼膏祂的腳而不是祂的頭？於是我們要看看她獻香膏的動機何在。

馬利亞獻上的動機是：

1. 感激主的大能，使她的兄弟復活。

2. 她也懊悔自己的罪過，因為當耶穌上次到他們那裏而拉撒路已死時，她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」。馬利亞膏耶穌就好像在（路七38）那有罪的女子一樣：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他的腳哭，眼淚滴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」

3. 耶穌在第七節確定了馬利亞的行動是為祂的死而作的，我們不知是否也是馬利亞的動機，但我們最少可以從她膏主的腳和用那麼多香膏可以這樣推斷，因為正如主洗門徒的腳時對彼得說：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」（約十三10）一樣，膏主的腳是代表了祂的全身。

當一個人獻上自己最珍貴的東西時，一定是從心裏發出感激之心。首先，馬利亞膏抹主耶穌是我們愛主的一個好榜樣，因為主給我們永遠的生命。其次，主又赦免我們一切

的罪過，正如馬利亞從前不確信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一樣。這兩樣都是因著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救恩而賜給我們的。

你今天有沒有奉獻，代表了你有沒有領會主的救恩，你今天的奉獻是否你看為珍貴的，抑或只是隨意的，也表明你對救贖你的主有多少感激之心。在過去了的情人節中，一束鮮花要幾百甚至上千，但我們也不一定能買到，在新聞報導的訪問中，有情人這樣說：「我喜歡她！所以貴都要買啦！」你愛主有多深？你如何表達你愛祂的情誼？換言之，你付上代價了嗎？

## 猶大的價值取向

約翰的記載與其他福音書有特別的不同（太二十六8是指「門徒」而在可十四4是指「有幾個人」），約翰指出猶大如何回應馬利亞所作的：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當我們在未探討猶大的價值觀時，不妨看看馬利亞所作的是甚麼一回事。她有一瓶真哪達香膏，那是甚麼？是由一種植物所提煉出來的甘松香（spikenard），而這香在巴勒斯坦是沒有出產的，而是從印度入口的。另外，真哪達的「真」意思是純，那麼也表示了其貴重的程度。猶大「數口」一向很精，他估價認為，這膏值三十兩銀錢，原文是三百「典哪」（denarion），即和合本繙為「錢銀」，一錢銀也正正是雇工一日的工資（參太二十2），換言之，這香膏的價值是等同一個普通人家差不多一年的生活費用。猶大的意思是：你把人一年所有的生活費就在這一下之間花掉了。用猶大的思想推演下去，我們就不會有建堂奉獻，我們聖壇上不用有鮮花，不用詩班袍、鋼琴、裝飾等。如果我女兒長大

對我說：「我要結婚了」，我有猶大的想法，我可能會對她說：「你不如註冊算了，結婚行禮太浪費了。」

約翰福音的作者清楚猶大的為人和他的價值取向：他是一個貪婪的人，三十兩銀子正好是他出賣主的價值。約翰福音在這裏把同一個價值用在耶穌的身上，但一個是出賣主的價值，而另一個是感謝主的價值。

猶大的問題並不是他顧念窮人，約翰描述他是個賊，「又帶著（「背負」[ *bastazō* ]）錢囊」，所用的詞是門徒背負十字架的意思，換言之，當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背十字架來跟隨祂的時候，約翰指猶大背著的是錢囊，這也表示了他的價值取向。當我們再深入些探究，猶大的問題是他不清楚自己真正的需要，那就是在上帝國度中「撈世界」，他沒有認識自己是何等的人，是一個罪人要得著赦免的恩典，沒有這恩典，對一切事物自然也就按物質的價值衡量。

有一位宣教外科醫生在迦薩地帶工作，回到美國作見證時強調，美國人根本不知道甚麼是感恩。他說：「有一次，我要去探望一位剛做過手術的婦人，看看她手術後情況，這婦人和他丈夫十分窮，他們所有的牲畜就是一隻安哥拉兔和兩隻雞，為求生計，婦人會常為兔子梳毛，然後把毛撚成線出售。兩隻雞的蛋就是他們的菜。這婦人強留我吃午飯，我便答應了，但我還要去探另一位作了手術的病人，讓我探完後再到你們那裏。大約半小時後，我回到這婦人家裏，看看她為我煮些甚麼，在煲裏我見到的是那頭兔和兩隻雞。這婦人為著得蒙醫治，感恩的把她養生的都獻上給我了。」當我們常有感恩的心，我們就一定不在猶大的價值取向之中。

耶穌對猶大說了一句在猶大的價值取向裏不能接受的話：「她這香膏本是為我安葬之日留著的。」換言之，一心

要耶穌作王，以便從中得到利益好處的猶大，聽到這話，可以說是破碎了他的發財夢。耶穌要死的事就是他發財夢的破滅，所以這三十銀錢成了他賣主的價值。

## 耶穌的價值取向

有關耶穌受膏的記載也出現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-13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3-9節，約翰福音十二章的記載與符類福音的在時間上有些分別，約翰指出是逾越前六天。按逾越節的規矩，逾越節的羔羊是在尼散月第十日選出來的（出十二3），而逾越節就是第十五日把羔羊宰殺，而逾越節前六天正是選羔羊的時間。耶穌受膏按約翰的福音是受膏為逾越節的羔羊，正如約翰福音的開始，施洗約翰指向耶穌就是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（約一29）。第8節指出了耶穌的價值取向，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，但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耶穌的意思是窮人要得到我們的賙濟是我們必做的事，但這賙濟窮人不能取代愛主之心。這裏如果以我們在上世可以支配的金錢而看，捐助宣明會或樂施會是必然的，但這並不取代我們對上主奉獻，那就是我們在教會之中的捐獻，因為教會的工作就是耶穌基督的工作，這是世界最需要的。

## 結語

我們的價值取向是以愛主之心來確定的，我們對祂在十架為我們所作成的，受到激勵嗎？預苦期又稱為大齋期，在這個期間我們除了確立我們的價值取向之外，有沒有實際的操練，使我們加深主對我們的愛？預苦期操練簡樸生活，使我們一生過簡樸的生活，省下的金錢作為賙濟窮人的行動，支持福音事工，這就是我們實行愛主的心。